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LAN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科技工作

文件汇编

科技处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1.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评定办法（试行）
2.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3.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4.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评定办法（试行）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处（室）、各院（部）：

经学院 2024 年第 3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评定办法（试行）》、《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评定办法（试行）》、《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 附件：1.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评定办法
（试行）》
2.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3.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
4.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评定办法
（试行）》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此页无正文)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22日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工的科研积极性，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价值引领、弘扬优良学风，树立更加鲜明的人才培养导向。科学运用认定结果，提升科研管理水平，鼓励教职工潜心研究创新创造。着眼学院发展规划与远景建设目标，完善学院科技工作量评价体系。结合我院学科优势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科技成果认定突出高质量导向、坚持分类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实施多元评价、完善高水平成果评价的原则。

第三条 坚持学术不端“零容忍”，学院有权对科技成果获得的过程审查。有违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科技项目与成果，学院不予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级各类科技成果的认定、资助和科技工作量的核算。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岗教职工以“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独立署名单位，或以联合申报单位署名并签有合作协议的各类科技成果的认定与管理。

第二章 成果分类及评定标准

第六条 科技项目认定

科技项目分为纵向科技项目（以下简称“纵向项目”）和横向科技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两类。

（一）纵向项目指学校承担的由国家、省、市等各级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等。分为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和院级项目五个等级。

1. 国家级重大项目是指国家各部委代表国家下达的部分重点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杰出青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重大、杰出青年）；科技部重大专项等。

2. 国家级项目是指除列入国家级重大项目以外的国家各部委代表国家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面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招标）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各类科技项目；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等。

3. 省部级项目是指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优秀青年教师基金项目；教育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科技部科技计划研究项目等；各部委科技计划和规划项目（含软科学类研究项目）以及包括其他代表国家各部委、国务院

直属机构立项的科研计划项目等。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甘肃省人文社科项目、中华职业教育社科研项目、甘肃省科协科研项目等。

4. 市厅级项目是指市（厅）级政府代表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依托学院的各省级科技平台开展的科技项目。主要包括：甘肃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项目、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甘肃省高等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甘肃中华职业教育社项目、市科技局、市社科院、市科协项目等。

5. 院级项目是指由学院资助立项的各类项目。

（二）横向项目主要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自然人等，以委托研究、合作研究（含国际合作）、招投标等方式，就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协作、咨询、转让等科技活动，依据协议签订，经费由委托或合作单位资助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最终研究成果由资助单位应用的研究项目。

在项目立项中我院未作为合作单位，但我院教师参与并有经费进入学院账户的纵向科研项目，按照横向项目认定。所有横向科研项目不认定级别，按照实际到账额核定。

第七条 学术论文认定

学术论文指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中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对于发表在增刊、副刊、特刊、专刊、内部期刊以及

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信所发布的黑名单及预警名单期刊中的论文，均不予认定。

（一）期刊类

1. 核心论文。包括国内核心刊物收录及国外索引收录并公开发表的文章。认定分为 A 类和 B 类两个等级。

核心论文 A 类主要以国内核心刊物包括中文核心期刊（北大核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南大核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等收录。国外索引收录包括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A&HCI（艺术人文录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 [CPCI-SSH 社会科学及人文会议录索引]、[CPC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 等收录为准。

核心论文 B 类主要以 CSSCI 扩展版、CSCD 扩展库期刊、SCI-E（扩展库）、学术会议论文 EI（CA）等收录为准。

2. 省级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CN” “ISSN” 两种刊号均可查）上发表的论文。公开出版的省级学术会议论文收录 2 次核定为 1 篇省级论文。

（二）报刊类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按核心论文 A 类认定。

发表在省级权威报主要指各省市自治区党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科技日报》《中国教育报》《法制日报》《党的建设》《甘肃日报》理论版上的文章,按省级论文认定。

(三) 转载类

《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摘录(不少于 3000 字),按照核心论文 A 类认定。

认定标准:

1. 发表的论文同时被收入不同目录的,以最高级别认定。同一篇论文改变语言,发表在中外两个期刊的论文(内容相似或相同),只认定 1 篇,不予重复认定。

2.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具有 CN、ISSN 正式刊号并能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门户网站查询到,被 SCI、EI、ISTP(CPCI)、SSCI、A&HCI、SCI-E、CSCD、CSSCI 等收录论文要提供有检索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

3. 期刊以发表时的级别认定。转载、摘录等以转载、摘录相关媒介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4. 在报纸非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其相应级别比理论版论文下调一类;刊登于报纸、期刊、论文集上的学术论文原则上不少于 3000 字;短论、书评、会议综述等文章在原级别基础上降低一类。

5. 省级论文须在中国知网、维普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首页能够检索到方予以认定。

第八条 科研成果获奖认定

科研成果获奖分国家级、全国性、省级、市（厅）级四级。所有级别科研成果获奖证书以公章为认定标准。

1. 国家级主要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

2. 全国性主要包括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国家部委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社科研究成果奖；中国专利奖；中国外观设计奖、立项国家级职业教育优质教材、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的成果。

3. 省级主要包括省委或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敦煌文艺奖、省级优秀教材奖。

4. 市厅级主要包括省（市）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等职能主管部门颁发的科研成果、论文、立项的省级职业教育优质教材、省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的成果等相关成果或奖项。

第九条 学术著作认定

(一)学术著作指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具有独立书号 (ISBN), 字数不少于 12 万字的理论著作。主要包括学术专著、编著与译著等正式出版物。

(二)学术著作的等级根据著作出版社的类别认定为 A 类和 B 类两个等级。根据出版社在国内的影响力划分。

1. A 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等 36 家出版社。

2. B 类出版社: 指未列入 A 类出版社名录以外有公开标准的国内书号 (ISBN 和 CIP) 的出版社。

(三)多人完成的著作类成果, 须在书中列明参与人具体工作排名、分工情况、完成章节和字数的相关页, 否则不予以认定。

第十条 标准认定

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其他标准不予认定。

1. 标准必须是以“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署名单位能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检索到的, 若该平台检索不到的标准, 需提供标准所属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

2. 国家标准要具备 GB、GB/T 或 GB/Z 等国家标准代号, 行业标准要具备本行业标准代号 (不含专业教学标准), 地方标准要具备“DB”加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划代码的地方标准代号。

3. 修订标准和非技术标准不在此认定范围之内。

第十一条 科研服务社会成果认定

科研服务社会成果分智库、提案、知识产权三类。

(一) 智库成果认定需有有关领导具体明确的肯定性批示，不包括“阅”、“圈阅”等批示。

1. 智库成果 A 类。被现任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并明确要求有关单位予以采纳的；入选《国内动态清样》、《国内动态清样附页》内参的。

2. 智库成果 B 类。被中央部委现任正部级领导干部、甘肃省委书记或省长(不含副职)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并明确要求有关单位予以采纳的；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以及教育部《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上刊登的文章；入选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内参的。

2. 智库成果 C 类。被兰州市委书记或市长(不含副职)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并明确要求有关单位予以采纳的。入选市委、市政府内参的，同时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二) 提案成果认定

提案成果认定分为 A、B、C 三个等级。提案成果 A 类为全国两会代表(委员)递交的议案(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的；提案成果 B 类为省级两会代表(委员)递交的议案(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的；提案成果 C 类为市级两会代表(委员)递交的议案(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的，此类提案成果每年每人核定不超过两篇。

（三）知识产权认定

知识产权认定分为 A、B、C 三个等级。A 类指国家发明专利，B 类指国家实用新型专利，C 类指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知识产权认定以《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文件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成果备案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须进行备案制度,所有成果须全部录入学院科研管理系统。科技处代表学院负责全院各类科技成果的备案,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科技成果的备案。各部门备案的科技成果与科技处不一致的,以科技处备案为准。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科技项目及成果,不予备案和认定。

- （一）发生知识产权归属纠纷尚未解决的；
- （二）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未提交成果原件的；
- （四）提交成果相关信息不完整、影响备案的。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认定以当年在科研管理系统备案的成果为准,未备案的成果不予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未在本办法中列明的科技成果,学院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学院其他各类文件中，凡涉及科技成果认定标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如有重大异议按程序提交学院相关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国家级出版社目录

一. 综合类：

(1) 人民出版社 (2) 商务印书馆 (3) 三联书店 (4) 中华书局 (5) 北京大学出版社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7) 复旦大学出版社 (8) 上海人民出版社

二. 法学类：

(9) 法律出版社 (1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 经济学类：

(11) 中国经济出版社 (12) 中国金融出版社 (1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4)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四. 政治学、社会学类：

(15) 中央编译出版社 (16)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7)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8) 新华出版社 (19) 世界知识出版社 (20)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五. 文学类：

(21) 人民文学出版社 (22) 外国文学出版社 (23) 上海译文出版社

六. 教育类

(24)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6)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7) 辽宁教育出版社

七. 艺术类

(28) 人民音乐出版社 (29) 人民美术出版社 (30) 中国戏剧出版社

八. 计算机类

(31) 科学出版社 (32) 电子工业出版社 (33) 清华大学出版社

九. 外语类

(34)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35) 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十. 管理学

(36) 经济管理出版社

注 1：出版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查询系统为依据。

注 2：出版书籍的类别还必须与以上国家级出版社的类别一致，如：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书籍必须是计算机类的，才予以确认为国家级出版社，非计算机类的则不予以确认。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文件精神，加强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效益，做好科研服务工作，强化科研人员主体地位，充分调动我院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科研经费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按照经费来源分为“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两类及使用学院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经费。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属于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纵向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社会资金的，属于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具体项目归类在项目立项时予以认定。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基本原则

学院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实行学院、基层科研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各负其责的三级管理模式。

基层科研管理单位是指项目负责人所属各学院、各党总支、各处（室）单位等。

（一）坚持以人为本，遵循科学研究规律，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严格执行科研项目经费预决算管理制度，严格遵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制度规定。

（三）科研项目经费全部为学院收入，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凡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属于学院资产，纳入学院资产统一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与权限

（一）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负责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决算，并严格按预算（项目任务书）和签订的合同及有关财务规定使用经费。

（二）对科研项目经费（含结余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及学院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及时办理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

第五条 学院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合作，共同做好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

科技处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申请、签约、检查、结项、考核、科研项目信息公开等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审核、统计等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党政办公室完成项目合同的签订；协同国有资产管理处完成科研项目经费采购（设备、材料、外协等）相关业务的审核；协助学术委员会、纪委处理科研项目学术不端问题等相关工作。

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为项目主持人提供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协助项目主持人核定并发放项目绩效费用及额度并完成结题财务验收。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与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的设备及固定资产的购置工作。做好设备的报增、分类、登记、建账、报废等管理工作。

审计处负责对项目经费实施审计监督。纪检监察室负责对违规违纪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并开展警示教育工作。

第六条 基层科研管理单位职责与权限

（一）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项目实际需要，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

（二）依据项目团队成员，支持其进行科研项目申请、签约、检查、结项等初步审核，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进行督促。

（三）监督项目负责人合理安排预算并按规定使用。审核项目绩效发放对象及标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绩效。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所有科研项目经费按国家批复或学院批准的项目预算进行管理，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由此引起的责任由项目主持人承担。项目主持人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按要求填写预算说明。

第八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按批复预算的开支范围、标准和项目研究进度执行，不得超预算开支费用。经费预算依次经所在基层科研管理单位、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审核批准后报送项目拨款单位批复。

第九条 科研项目预算按照申请（申报）书、任务书、合同或协议等的（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执行；没有合同或约定的，按照拨款单位批准的其他有效文件中注明的预算执行；批准文件中只注明总金额未注明明细预算的，以项目负责人报送给拨款单位的预算为准执行；项目负责人报送给拨款单位的预算总额大于批准额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调整预算后执行；拨款单位只确定总金额，项目负责人没有报送给拨款单位明细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或学院规定自主确定预算后执行。

第十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应当按规定将应缴纳的税费、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等足额纳入项目预算。批复的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有科学、合法合规的依据，但间接费用不允许调整。需上报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审批的，按规定办理。院级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预算费用。

第十一条 项目财务验收需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主持人必须从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的审计机构中选择审计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未对审计机构作出规定的，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前，项目主持人需将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送学院计划财务处核实，并及时将审计报告报送学院审计处备案。

第四章 收入和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经费到位后，计划财务处依据项目负责人提供的立项通知（书）或合同、经费预算、有效的拨款证明等材料办理入账手续，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纵向科研项目直接费用科目分为三类：劳务费、设备费、业务费。

1. 劳务费

指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在校生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

2. 设备费

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租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租赁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按照《兰州职业技术学院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执行。

3. 业务费

（1）图书资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必要的图书（包括从有相关资质的公司购入的外文图书），资料收集、整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文献检索等费用。

（2）材料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数据采集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支出的费用。

（4）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以及协调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开展学术合作与交流的费用；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用等。

会议费采取项目主持人负责制，课题组举办学术会议的报所在部门、科技处、学院审批，作为证明材料与票据报销。会议费开支严格依据《兰州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交通费用包含市内交通费和市外交通费。出差人员应将公共交通作为首选交通工具。市外交通费指项目组成员为完成科研项目研究而乘坐的交通工具、租车等产生的费用。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标准包干使用。

（5）测试化验加工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6）燃料动力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7）印刷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出版费、版面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其他相关支出一般指项目研究过程中购买文具、笔、纸张、笔记本、文件盒（袋、夹）、订书机（针）、计算器、台灯、插线板、U 盘、硒鼓、电脑耗材、电脑配件、邮递费、信息服务费、

云存储费、实验室须配备办公用品以及需要支付的审计费和财务验收费等。

4. 横向项目经费支出范围

依据纵向项目的支出范围，还可支出办公费、培训和学习费、人员经费、税费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1）办公费指项目运行所需日常办公用品、网络使用费等。

（2）培训费指为项目运行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3）人员经费一般项目最高控制在项目总经费的 40%以内，包含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人员费预算应当在合同中注明，并列示项目组具体成员名单。

（4）其他相关支出指根据项目研究运行实际需要，列支的不含在以上支出范围的、且有相关性的资产或费用支出。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间接费用主要包含两个部分：

1. 学院资源占用费，即用于补偿学院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学院提供的现有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的消耗费用。资源占用费按照 4%计提，由学院统筹支配。

2. 绩效支出和间接费用的其他支出，由项目主持人用于奖励参与项目研究并对科研工作有贡献的人员及科研所需但在直接费用中无法列支的其他费用。绩效支出指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项目主持人应当根据项目组全体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结合项目研究进度和完成质量，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安排绩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不得发放给未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支出相关标准

直接费用各科目支出均不设比例限制，项目主持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据实支出。科研项目所发生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材料和测试化验加工等支出，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

1. 差旅费

（1）据实报销差旅费的标准以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务为主要标准，确定乘坐交通工具和住宿标准，涉及差旅费补助的，参照《兰州市市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但单次调研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0 天。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报销差旅费的，乘坐交通工具本着节约、便捷、高效的原则。

（2）包干报销由于前往偏僻地区及野外考察无法取得住宿发票，且交通费行程完整，票据齐全的差旅行程可选择包干报销办法。其中，城市间交通费据实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合并为差旅费包干补助，按自然天数计算。

(3) 国际差旅费科研经费报销国际差旅费时，按《兰州市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2. 会议费

按照公务支出与科研活动分类管理原则，举办科研业务性会议，会议次数、天数、人数由课题组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自行确定。国内会议费标准按《兰州市市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课题组举办学术会议的须提前报所在部门、科技处、学院审批，作为证明材料与票据一起报销。

3. 专家咨询费

参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引领的意见》（甘政发〔2020〕46号）执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管理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2400-3600元/人天。专家由项目主持人自主选择。专家咨询费标准后期可随国家标准调标。

4. 设备费

利用科研经费购买仪器设备预算在3万元以内的，按要求填报《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零星购置申报表》，经项目主持人、科技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后，由项目主持人所属单位成立五人以上采购小组进行购置。利用科研经费购买仪器设备预算在5万元以上的，经项目主持人、科技处、国有资

产管理处审核后，按照《兰州职业技术学院货物、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有关条款执行。

5. 其他直接费用科目经费

由项目主持人按照项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预算，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科研项目经费绩效支出管理

纵向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的提取，项目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50%。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中，给予 40 周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0%。

绩效支出原则上按拨款单位拨付进度分次下拨给项目负责人，学院暂时留存绩效支出的 30% 部分作为预留金，在项目获批结项（以结项证书为准）后拨付。存在以下情形的，学院将对预留金予以一定程度的扣除：

（一）项目未能完成或未被批准结项的，扣除绩效支出的 30%，并对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部门进行通报。

（二）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情形的，扣除绩效支出的 20%；

（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的，扣除绩效支出的 20%。扣除的预留金统一收归学院账户。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对其发放绩效支出：

（一）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二）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三）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院声誉的行为；

对于前款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已发放的，学院有权追回。追回资金统一纳入学院账户。

第十七条 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绩效支出和结余经费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为保证项目经费的合规、高效使用，建立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如下：严禁使用科研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不得虚列伪造名单领取劳务费；不得购买与本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严禁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于在相关机构列为“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论文支出；不得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不得借协作之名，将科研项目经费挪作

他用，或转入与项目主持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不得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对于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包括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承担者 3-5 年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主体作不良信用记录。对于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用于报销而开具发票的时间必须为项目研究执行期间及后续研究期间。

第五章 科研经费匹配

第二十条 纵向项目及院级项目匹配类别与标准。

(一)纵向项目及科技平台、科技团队等经费配套

1. 国家级项目及平台、团队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专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等以上级别项目；国家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科技平台、科技机构、科技团队等学院予以匹配 10 万元。

2. 全国性项目及平台、团队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国家各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批准设立的科技平台、科技机构、科技团队等。学院予以匹配 5 万元。

3. 省级项目及平台、团队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甘肃省人文社科项目、中华职业教育社项目。甘肃省委省政府、省科技厅批准设立的科技平台、科技机构、科技团队等。学院予以匹配 3 万元。

4. 地（市）厅级项目及平台、团队

包括省直各部门、市科技局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甘肃省教育厅、兰州市科技局批准设立的科技平台、科技机构、科技团队等。学院依据本年度项目立项总数予以分配并资助。

5. 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到账学院总经费取整予以配套。50 万（含）以内按照到账总额的 10%予以配套，50 万以上按照到账总额的 8%予以配套。

（二）院级项目经费资助

学院院内项目及先导基金项目资助总额分别为 20 万元，依据实际立项数予以资助。院级团队按照《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匹配经费拨付

匹配经费的项目均应以我院在编在岗人员为第一主持人、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符合学院匹配经费的项目，分两次进行经费拨付，立项后拨付70%经费，结项后拨付剩余30%经费。科技处每年9月份将匹配经费名单报经学院会议审定后，进行经费匹配。

第二十二条 匹配经费退回情形

未完成、撤项处理或终止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将学院匹配经费的剩余经费退回学院计划财务处。项目主持人主动调离学院的，收回匹配项目经费的剩余经费。

第六章 结余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原则上应在结项前办理完全部已发生费用的报销手续，并按照规定向拨款单位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科研项目一经结项，其账面所余经费全部转为结余经费，结余经费将由学院统筹使用。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委托方验收后的结余经费由项目主持人按合同(任务书)或协议约定使用，也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

第七章 监 督

第二十五条 学院对科研项目经费行使监督权，做到审批手续完备、账目清晰、核算准确、监督有力，保障科研项目经费的资金安全及合理使用。

第二十六条 科研项目研究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对其经费由学院科技处、学术委员会视情节轻重，予以停止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等方式进行处理。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移交学院纪委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绩效考核制度，完善科研项目的绩效考评机制，对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进行考核和评价，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如有与国家各部委、省市各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国家各部委、省市各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目前在研项目经费使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批准号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总经费	万元
项目主持人				立项资助: 匹配:
科目类别			预算依据	经费 (万元)
直接费用	劳务费			
	设备费			
	业务费	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印刷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其他相关支出		
	小计			
间接费用	资源占用费			
	绩效支出			
	小计			
总计				

本人承诺：

1. 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遵守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2.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保证报销票据的真实性、有效性，不截留、挪用、侵占，不用于与本项目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3. 严格遵守科技部关于加强论文发表支出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列支的论文发表费用均为项目产生的阶段性成果。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层科研管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正反打印）

注：1. 本预算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科技处备案存档；一份由项目主持人交财务处；一份项目主持人留存。2. 预算科目类别可据实编制。

附件 2: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 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批准号			立项年度		
项目主持人			部门		
联系电话					
预算科目		原预算	调整依据	调整额	调整后金额
1. 劳务费					
2. 设备费					
3. 业务费	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燃料动力费				
	印刷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其他相关支出				
	资料费				
合计					

项目主持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基层科研管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本表正反打印）

注：1. 本预算调整申请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科技处备案存档；一份由项目主持人交财务处；一份项目主持人留存。2. 预算科目类别可据实编制。

附件 3: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预借发票申请表

项目名称			
借票人姓名及工号		所在单位	
发票类型		联系电话	
借票金额	大写：		小写：
开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单位银行账号			
合同（协议）金额 （万元）		本次预借金额 （万元）	
借款批次		累计借款金额 （万元）	
项目类别		横向 ☐ 纵向 ☐	
本人保证所借票据涉及款项于 年 月 日之前转入学院账户。如因特殊原因款项不能到账，负责在上述时间段内收回发票（收据）原件并退还财务处。若在上述期限内款项未能转到学院财务。又无法退回票据原件，同意财务处从本人工资中全部扣除所借发票款项，并冻结本人其他科研项目运行。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正反打印)

注：本申请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科技处备案存档；一份由项目主持人交财务处；一份项目主持人留存。办理预借发票时，须提供科研项目立项审批书或立项通知书。

附件 4: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零星购置申报表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金额(元)
总 计					
项目主持人意见	(包括购置设备的必要性、可行性等) 项目主持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包括是否符合科研项目的经费管理规定等)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外出调研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所在部门	
项目执行时间					
调研时间					
调研地点					
外出调研的意义和目的以及必要性说明					
调研组成员名单					
申请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绩效发放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期		项目类别			
二级学院/部门		项目组成员			
总金额/元		绩效额度/元			
项目结项情况（勾选）： 1. 项目结项等级：优秀 ☐ 合格 ☐ 2. 项目是否按照预期进度执行：是 ☐ ，否 ☐ （提前 ☐ 滞后 ☐ ）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所在部门	在课题中完成的任务 (需详细说明)	发放金额（元）	本人签字
			1……， 2……，		
合计：					
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根据项目进展和参与人实际贡献，如实填写表中内容并安排绩效发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横向科研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

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委托方（甲方）：

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

通讯地址：

受托方（乙方）：_____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联系人：_____电话：

通讯地址：_____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刘沙公路 3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填项目名称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研究开发的要求如下：

1. 研究开发目标：
2. 研究开发内容：
3. 项目实施计划：（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与方式）
4. 主要协作事项（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第二条 承担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_____；
2. _____；

第三条 委托方（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研究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并根据乙方研究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以保证项目研究工作正常推进。

第四条 经费预算

项目研究经费总额为_____万元。根据项目研究需要，研究经费列支计划如下：

科 目	预算经费 (万元)	依据与说明
一、直接经费		(提示：左侧科目名称可按 双方需求调整顺序与去留)
1. 设备费		
2. 材料/资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会议/国际合作 与交流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 知识产权事务费		
7. 劳务费		

8. 专家咨询费		
9. 其他支出		
二、间接经费		
1. 管理费		
2. 绩效支出		
3. 双方约定的其它合理费用		
合计:		

第五条 经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日内向乙方 一次性或分时间段 支付项目研究经费。

乙方财务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帐 号：

行 号：

第六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项目研究经费，由乙方包干使用。具体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经费的支出管理。项目结题验收后若有经费结余，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研究人员承担具体研究工作的贡献情况，分配为项目研究人员绩效支出。实际支出若超出项目经费总额，由项目负责人自行承担。

第七条 项目研究期间，项目研究人员购置的 1000 元以上的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等固定财产，由项目负责人管理并使用。项目通过评审后，归项目负责人（乙方）所有，甲方不享有所有权。

第八条 为保证项目研究工作，乙方应组织具有较强研究能力、业务水平、责任心强的研究人员承担项目研究工作。经双方确定，研究人员组成如下：

项目组	姓名	工作单位/职称	分工
负责人			
主要成员			

第九条 项目验收的标准、方式与期限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及结题验收：

1. 成果形式及数量：
2. 验收标准及方法：

第十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____（甲、乙、双）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责任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未能在规定期限完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纠纷。

（1） 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科技创新团队的人才集聚效应和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挖掘全体教师的科研潜力，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建设充满活力、富有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助力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和技术攻关，根据国家有关科技创新人才政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团队是指围绕共同的科研目标和方向，由团队带头人和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组成，在长期持续合作的基础上所形成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紧密型科技创新群体。

第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重点支持以省级以上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工作室、产业联盟、产教融合体等科技创新平台为依托，围绕学院发展规划，在重点专业领域、主导产业、行业及未来发展领域和方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创新群体。

第四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遵循“目标导向、资源优化、特色鲜明、滚动支持、整体带动”的原则，聚焦发展规划目标，凝练学科领域研究方向，主动面向行业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加快建立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政府、企业、行业等各类创新主体与学院高水平科研成果相

互协同促进的科技创新机制。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设置

1. 各部门结合专业基础条件与发展特色，凝练本学科领域科技攻关方向，按需申请，择优创建。由团队负责人填写《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请书》，经所属部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提出申请，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提交学院党委会审定。

2. 科技创新团队应有稳定且特色鲜明、符合职业教育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需求的研发领域与方向。设定有明确的研究目标、研究计划、研究任务、经费预算和预期成果，能够对学院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起到较强的带动和辐射作用。团队名称直观、简练，能够涵盖团队主要科技研究的方向。

3. 团队应有较长时间的持续合作基础，或以省部级项目为支撑，有良好的协作运行机制和相对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分工明确，优势互补，凝聚力强，学术氛围浓厚，团队效应明显，合作取得过代表性科技成果。

4. 团队成员以本校教学人员为主，在专业、能力、经验、年龄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成员人数一般为 10-15 人。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必须积极应聘加入团队，主持或参与团队的建设科技攻关工作。允许多学科交叉组建团队，提倡本领域具有工作成效的、专兼结合式组队，团队中须有 1 名以上骨干企业技术专家参与，鼓励邀请高校、企业、科研院所高水

平专家参与团队建设。

5. 团队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位，具有良好的科研诚信、宽广的科技视野、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负责人只能领衔申报 1 个团队，团队成员最多只能参加 1 个科技创新团队。

第六条 科技创新团队职责

要围绕学院重点学科、重点建设项目开展重大科技攻关、技术升级改造、资源整合等工作；突破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申报；提升学院科技协同创新和服务区域经济能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研究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 理论与实践。开展科创融合、产教融合、服务社会、文化传承等方面的高水平理论研究项目和重大实践课题。

2. 学院发展监测与评价。主动对接政府、行业、企业和相关国家政策，积极参与关乎学院发展相关的监测与评价的研究。

3. 重大项目的申报。积极开展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部署的重大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4. 关键技术的攻关。加强与行业企业科研合作，开展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改进和服务及政策的研究。

5. 科技创新团队的培育。开展学院科技创新团队的培育，实现团队传帮带的良性循环，积极申报及培育市厅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

6. 学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高质量学术交流与发展论坛，加强多部门、多层次、多学科、多团队的相互交流与合作。

7. 成果推广与对接。开展学院重大科技成果信息对接各行业企事业单位需求信息，策划、组织或协调各类科技成果推广和产学研对接活动。

8. 技术转移与转化。开展产业转型发展中的技术升级改造及创新、技术成果孵化转移转化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9. 标志成果与报奖。加强“卡脖子”技术等方面标志性科研成果的产出，积极参与各级各类科技成果奖励申报工作。

10. 其它研究与工作。积极完成上级部门和学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资助与管理

第七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根据团队的建设层次和研发活动特点，给予相应的建设经费资助。建设期内须接受学院年度评估与检查。

第八条 经费支持：学院对每个立项团队在建设期内予以 15 万元（5 万元/年）的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团队梯队建设与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自主选题研究等。经费的使用应严格依据《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九条 政策支持：团队负责人教学工作量可根据其承担项目及团队发展情况经审批后进行动态调整。同时学院对创新团队的项目申报、成员赴国内外学术交流学习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省市级团队优先从院级团队中遴选推荐。

第十条 科技创新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全面负责团队建设方案的实施、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团队应探索和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效率优先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团队成员权责及利益分配、经费使用、成果个人归属等。

（一）在建设计划实施期内，负责人应与成员签订聘任协议，分解落实团队建设目标任务，明确团队成员的责权利，但团队成员的人事隶属关系不变。

（二）团队成员原则上不予变更，若因团队长期建设需要可以适时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团队总人数 30%），但须书面申请备案；对不积极参与团队建设或不能履行职责的团队成员，负责人有权解除聘任关系；若因项目建设临时需要，负责人也可聘请团队成员以外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建设。

（三）团队负责人负责团队经费开支和日常管理工作。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除因工作调动、学术不端、身体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主持团队建设工作的，可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重新遴选推荐负责人选。

（四）科研项目和成果中的成员排名及成果个人归属，由团队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协调处理；科研成果原则上只能归属一个团队所有，若成果由跨部门合作产生，原则上由团队负责人根据项目贡献度自行协调处理。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团队所在部门负责团队日常监督管理，并做好创新团队的阶段性自诊与改进工作，科技处负责对全院科技创新团队实施目标考核。

第十二条 各科技创新团队完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兰州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团队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验收的管理模式，由科技处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估和验收。

第十四条 年度检查。主要包括：

（一）成果。根据团队年度研究计划 and 目标，完成横向项目、各类纵向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和获得科技经费，以及发表论文、学术专著、科技成果获奖、专利等。

（二）队伍。创新团队凝聚力、技术创新氛围及科研人才培养情况。

（三）经费使用。考核期内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

（四）贡献潜力。下一步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的意向、团队建设、市场推广等。

第十五条 终期验收。建设期满团队负责人须提交总结报告。内容为团队在建设期内所完成论著、获批专利、立项课题、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情况，各项以赋分标准计算，其中 1-2 项为必选项，3-8 项为自选项。建设周期末分值达到 1500 分为考核合格；达到 3000 分及以上，专项奖励 3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分，多奖励 1 万元（其中 80%用于奖励团队，20%用于奖励所在部门）。

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考核指标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分值/项	备注
1	纵向课题 (科学研究类)	国家级科研项目	750	必选项建设期末, 累计分值须 ≥ 1200 分
		省部级科研项目	150	
		地市级科研项目	50	
2	横向课题 (技术服务类)	按照到账经费每万元折1分标准取整后计分。		
3	专利	发明专利	100	自选项
		实用新型专利	30	
		外观设计	10	
4	软著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	
5	学术论文	SCI、CSSCI、A ₁ 、HCL 收录期刊	100	
		北大、南大中文核心	90	
		EI 收录期刊	80	
		省级刊物(仅知网、 万方、维普收录)	20	
6	开展科技成果的 推广、应用和转 化, 累计到账额	5 万元以上	50	
		3 万-5 万	30	
		3 万以下	10	
7	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一等奖	10000	
		国家级二等奖	5000	
		国家级三等奖	3000	
		省级一等奖	1000	
		省级二等奖	500	
		省级三等奖	300	
		市厅级一等奖	40	
		市厅级二等奖	30	
		市厅级三等奖	20	
8	成果汇报及学术交 流	国家级	60	
		省部级	40	
		市厅级	20	

第十六条 建设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者进入下一轮建设周期；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学院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终期验收考核（3年）排名后10%-20%或未达到成果目标的团队实行末位淘汰制，此后一年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如遇本办法未列入的重大事项时，报学院相关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
2.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项目计划任务书
3.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任务和目标完成进展报告
4.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任务和目标完成总结报告

编号：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申请书

团 队 名 称：

团队研究方向：

研究起止时间：_____年 月 至 年 月

团队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所 在 部 门：

填 表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制

2024 年 3 月

一、团队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龄	
	学历		职称			行政职务		联系电话		
	学位		专业			研究方向		电子邮箱		
团队成员 主要学术成果										
团队成员情况(可根据人数加行)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学位	职称	专业	研究方向	团队中承担角色	

二、团队组建论证

(团队主要研究领域及研究方向，现有人才与工作基础条件)

三、团队科研工作计划

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预期成果

四、审核、评审意见

申报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编号：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 项目计划任务书

团 队 名 称：

团队研究方向：

研究起止时间：_____年 月 至 年 月

团队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所 在 部 门：

填 表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制

2024 年 3 月

一、团队建设任务及目标

1. 建设总体目标及措施

(总体目标：通过建设，使团队主导研究方向在所属研究领域达到的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

2. 团队科研工作建设目标

目标任务分类		建设总目标	分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科研项目数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院级			
目标成果	发表论文	核心篇数			
		检索篇数			
		普刊篇数			
	专著数量				
	专利数量				
	科研成果获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项数				
	其他:				
成果转化数量					
其他					

注：1. 以上建设目标中涉及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学术论文等均指第一署名单位为我院科研团队、第一署名人作为团队成员，并且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内容。

2. “目标成果”为“其他”，请在冒号后标注内容。

二、 团队研究的主要内容及成员分工情况

(根据拟定的团队研究方向，结合国内外本研究领域的研究现状，说明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技术创新和研究思路，拟定研究内容及成员分工情况)

三、 团队建设实施步骤及阶段经费预算

1. 总体简述(3 年)
2. 第一阶段(年 月至 年 月)
3. 第二阶段(年 月至 年 月)
4. 第三阶段(年 月至 年 月)

四、 审批意见

团队负责人承诺:

(所填写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是否能取得预期成果,成果政治方向是否正确、内容是否科学健康,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是否有权使用本团队的所有成果。)

团队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该团队所有成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该团队建设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团队建设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团队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 任务和目标完成进展报告

团 队 名 称：

团队研究方向：

研究起止时间：_____年 月 至 年 月

团队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所 在 部 门：

填 表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制

2024 年 3 月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填写相关内容。

二、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三、本表栏目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四、本表报送一式 3 份，经审核无误后，科技处、团队所在单位、团队负责人各存一份。

一、团队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任务书填写，在科研项目，获得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等，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完成情况，尚未完成情况及其原因)

二、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团队成员在完成本阶段建设中的分工情况，预期目标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服务社会发展等方面取得的成就，与团队建设预期成效之间的差异)

三、团队下一阶段(年 月至 年 月)建设规划

四、经费使用情况

五、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成果是否达到预期, 经费使用是否规范、合法, 经费预算是否合理)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 建设任务和目标完成总结报告

团 队 名 称：

团队研究方向：

研究起止时间：_____年 月 至 年 月

团队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所 在 部 门：

填 表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制

2024 年 3 月

填写说明及要求

一、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填写相关内容。

二、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

三、本表栏目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四、填报的各项工作成绩或数据，必须是在本计划资助期间所取得的成果。

五、本表报送一式 3 份，经审核无误后，科技处、团队所在单位、团队负责人各存一份。

一、科研团队的建设成效综述

(总体建设任务和目标的实现情况，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的建设成效，在同行中所处水平、具备的优势，所形成的特色、经验借鉴，在建设期中出现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二、科研团队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对照计划任务书)

类别			数量		详细信 息
			计划	完成	
科研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院级				
获得成果	论文	核心			
		普刊			
	专著				
	专利				
	获奖				
	其他				
	成果转化情况				
其他					

三、经费使用情况(3 年)(单位: 千元)

(获得资助经费情况及经费使用明细情况)

四、验收意见

所在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科技处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评定办法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提升学院科学研究工作质量和水平，确立科学研究在学院发展中的先导地位，推动科研工作发展，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有效调动学院全体教师参与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全体教师的科研工作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是对教职工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及开发、教育教学理论方法研究等方面工作的计量，是教职工考核、绩效发放的重要依据，与教学工作量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第三条 本办法中科研工作量核算以“分”为计算单位。核算坚持质量与数量兼顾原则；科研工作业绩与专业技术职务对应原则；公平公正与客观公开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在职在编在岗人员。

二、评定对象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评定对象

(一)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评定

1. 以教学工作为主岗的人员。评定年度内职称发生变动不满半年的，按照职称变动前岗位核算。

2. 以行政工作为主岗的人员。以学院组织人事处相关认定文件为准。

3.管理岗位、工勤岗位人员。年终评定时不做科研工作量定额要求，只核算科研工作量。

（二）教学单位

学院所属各二级部门包括：马克思主义学院、初等教育学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汽车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健康学院、信息工程学院、现代服务学院基础教学部、外语教学部、体育教学部。

三、科研工作量定额

第六条 学院教职工科研工作量登记、核算每年（12月）进行一次，教学单位科研工作量评定每2年为一个周期。

第七条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科研工作量年度定额

1.以教学工作为主岗的人员科研工作量年度定额

职 称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无职称
分 值	50	40	30	20	10

2.以行政工作为主岗的人员科研工作量年度定额

职 称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无职称
分 值	25	20	15	10	5

第八条 经学院批准，参加扶贫攻坚、公派挂职、支农支教人员等不进行科研工作量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假、长期病假人员可书面申请减免科研工作量。

第九条 每年 12 月份，各教学单位应对本部门在编在岗教教职工完成的科研工作量进行统计和初核。初核后的结果报科技处。科技处对个人和各教学单位科研工作量进行评定。

第十条 计算科研工作量的所有成果须以“兰州职业技术学院”或 Lan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为第一署名单位，我院教教职工为第一署名人。

四、工作量评定标准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类别	核心期刊		省级期刊	备注
	A 类	B 类		
分值	200	60	20	1. 论文级别认定，以《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评定办法》为准。 2. 同一篇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多家数据库收录，按最高等级认定。 3. 音乐教师被省电视台、电台播放的作品，美术教师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作品，2 件可视为 1 篇省级学术论文。

第十二条 科技项目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项目类别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地厅级项目	院级项目
纵向项目	基本分	重大	科技计划	100	50	20
		300	200			
	加分	按课题到账经费，每万元加 5 分，最高加分值限额为 50 分				—
横向项目		按课题到账经费，每万元计 1 分，最高分值限额为 50 分。				
备注		在科研经费拨入我院财务账户后，完成结项后即可进行科研项目工作量核算。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获奖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获奖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另行规定	2000	1000	1.国家级一等奖计分标准另行提交学院相关会议审议。 2.奖项设有特等奖视为一等奖核定，依此类推。
全国性	1000	800	600	
省级	500	400	300	
市厅级	100	80	60	

第十四条 学术著作计分标准（单位：分/部）

类别	字数 /完成排名（万字）	分值	备注
专著	独著	120	多人完成的著作类科研成果，应在书中注明参与人完成的章节、字数，否则不予认可。
	共同完成人一	100	
	共同完成人二	60	
	共同完成人三	40	
教材及译著	15 以上	60	
	8-12	40	
	3-7	20	

第十五条 科技平台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平台名称	国家级	省部级	市厅级	备注
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智库等	500	200	100	科技平台的核算只计算立项当年工作量，该计分只核算部门分。
科普教育基地	200	100	50	

第十六条 科研服务社会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类别	级别	分值
智库	A类	100
	B类	80
	C类	60
提案	A类	30
	B类	20
	C类	10
技术转让	通过许可、转让及作价投资等三种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益的，每万元计10分，最高不超过50分。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类别	分值	备注
国家发明专利	100	1. 知识产权须以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独立、第一权利人或第一发明设计人； 2. 知识产权实现转让且到学院账户经费大于5万元，每万元计10分； 3. 兰州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权利人在校学生为第一发明设计人的，科技工作量70%计给指导教师。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30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10	

第十八条 学术活动主题报告计分标准（单位：分/次）

类别	分值	备注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邀请报告	100	学术活动主题报告须提供会议通知、会议日程安排、会议手册、现场录影视频等资料。
参加全国学术会议并作学术邀请报告	80	
参加省级学术会议并作学术邀请报告	60	
参加市厅级学术会议并作学术邀请报告	20	

第十九条 多人合作完成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根据参与人数，按照比例分配工作量分值。

核定方法	排名					备注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完成人	第五完成人	核定方法由项目第一完成人确定，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法核定。
方法 1	50%	20%	15%	10%	5%	
方法 2	60%	25%	15%	0%	0%	
方法 3	100%	0	0	0	0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申报者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项目类别	分值	备注
国家级	40	1. 本计分标准是指经科技处组织专家评审或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同意推荐申报、但未获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未经专家组评审推荐的项目，不在此范围内。 2. 科研项目申报仅限主持人给予计分，项目参加人不计分。同一项目同一年度不得更改主持人反复申报，同一项目申报各级项目的，按最高分计算。
省部级	20	
市厅级	5	

五、工作量评定扣分标准

第二十一条 扣分标准（单位：分/次）

类别	扣分标准
个人扣分	1. 立项的科研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结项，或被撤项的项目，扣除当年科研工作量核算总分 50 分。 2. 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缺席学院各类科技活动，扣除当年科研工作量核算总分 20 分。
教学单位扣分	1. 两年完成科研工作量人数/两年全体考核对象总人数 $\leq 70\%$ ，扣除当年科研工作量核算总分 100 分。 2. 两年无标志性成果（核心论文、A 类科技成果、发明专利、专著、省部级科技项目等）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教学部、外语教学部、体育教学部扣除当年科研工作量核算总分 100 分，其余教学单位扣除 200 分。

六、评定要求

第二十二条 凡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依据《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实施细则》，当年科研工作量评定直接确认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每年12月初根据教师完成科研工作量进行分值汇总，报科技处予以评定，科技处评定后对科研工作量统计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完成额定工作量的人员，依据《兰州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教师个人超出额定科研工作量，以超科研工作量核定分 $\times 40$ 元/分，核算为课时发放。

第二十五条 教师科研工作量年度总分排名及教学单位科研工作量总分排名将作为学院部门考核及个人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

八、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研工作量核算过程和结果若出现争议，由所在单位以书面材料报科技处，科技处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